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王筱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h33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071899860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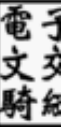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22279813_107D2347494-01.doc、10722279813_107D2347495-01.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108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實施計畫及期程表各1份，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市108年度教學卓越獎評選期程提前，並安排107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至中午12時40分假本市大觀國中辦理「新北市108年教學卓越獎說明會研習」及相關輔導機制規劃，以利本市得獎學校參與評選之準備，惟若與教育部日後公告之相關計畫或期程有異者，將另函通知更正，先予敘明。
- 三、參選資格：
 - (一)組別：分為幼兒園、國小、國中及高中職4組。
 - (二)必須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同校（園）教學團隊，大專以上教師不得參加。
 - (三)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團隊組成之



教師必須為同校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之現職專任教師或現職代理教師（指現職於本市實質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含寒暑假實質連續任教滿8個月）3人以上、8人以下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四) 幼兒園教學團隊組成之教保服務人員必須為同校（園）具有合格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現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或現職代理教保服務人員（指現職於本市實質連續任教滿2學期或不含寒暑假實質連續任教滿8個月）3人以上、8人以下所組成之團體（代課及實習教師不得參加）。

(五) 前開代理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至少於106學年度下學期及107學年度上學期皆有任教。

(六) 教學團隊組成之所有教師3年內均未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或107年度均未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七) 曾獲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績優方案之獎項者，不得依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規定舉薦或受獎。

四、評選方式：包含書面資料審查、到校教學觀察訪視及方案發表（含口頭報告及提問回答）。

五、獎勵內容請詳閱旨揭計畫。

六、各校報名資料請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寄（送）達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國民小學教務處呂紹賢主任收（23575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00號），逾期不予受理，且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含教學團隊成員、方案名稱、團隊名稱，若以郵寄方式，請務必電話再次確認，電話：（02）22492550分機220。

七、本案副本轉知本局相關科室，並請協助邀請並鼓勵學校參加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申請說明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2018-10-08
12:56:43
章

裝



訂



線